

在澳門公共街道開挖坑道的工程准照

續期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1. 申請表格[004/DVP/DVPS](#)(可於綜合服務中心、各市民服務中心及道路渠務廳免費索取，或到本署網頁下載)，如申請人為法人，須由代表人代表法人作出行為，並提交能證明上述事實的文書正本或鑑證副本，例如商業登記證明、授權書或法人會議記錄等；如為自然人時，簽名須於申請時透過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核對（註：如因不便出示正本而繳交認證本亦可接受）；

2. 工程位置平面圖(一式四份)；

3. 安裝基本設施及工程的設計圖則(一式四份)；

4. 工程地點及其附近的基本設施之照片(須附日期)兩張 <適用於「永久移走圍欄」及「重鋪路面(按城市規劃)」之申請>；

5. 場所或設施的使用證明(如行政准照副本、土地工務運輸局簽發的工程准照之副本、營業稅單副本或更改用途證明等) <適用於「永久移走圍欄」及「重鋪路面(按城市規劃)」之申請>。

註：視申請個案情況，或需遞交「聲明書」用以解釋申請理由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註：如繳交認證，不須出示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道路渠務廳 - 道路處：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7樓

辦公時間：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至 下午6時

註：中午照常辦公；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道路渠務廳 - 道路處：

週一至週四 上午9時 至 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9時 至 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註：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續期每3天或不足3天為1期，每期費用為首次准照費的50%。

註：依據[市政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](#)。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。

印花稅：續期費用的10%。

註：依據2001年10月29日<<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>>第44期第1組第2副刊內「印花稅規章」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28條之規定。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。

收費及價金表：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12個工作天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凡必須諮詢其他部門的申請個案，申請「所需時間」相應延長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